



王旭烽

王旭烽，女，1955年生于浙江平湖县一个军人家庭。1982年杭州大学历史系毕业，做过记者、博物馆研究人员。茅盾文学奖获得者，现为浙江文学院副院长。

她的阴郁与才华中，
从青春，以至归宿。
她变成了一个抽象的
物。在黑暗中她招着缺口。
从就在这里吗？这漫漫的家乡难道
和那浪漫的女人一起消亡吗？关于刘
道不是应该把缺口开来画上句号
之中，女人死于1966年的夏
命色的连排了吗？在那一年中国
她生儿子作为生涯正很相称生此
时候，她想起了她青年时代的梦，
郑重其事地佛像碑再赠于她的
自己，难道她报并自杀不是
难道她自杀时不应被
乱了，肉身被葬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旭烽 / 王旭烽著. - 北京 :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2.10

(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

ISBN 7-02-003949-9

I. 王… II. 王… III. ①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②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③散文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8293 号

责任编辑：李建军

责任校对：郑雨勋

责任印制：张文芳

王 旭 烽

Wang Xu Feng

王旭烽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78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5 插页 4

2002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02-003949-9/I·3001

定价 26.00 元



作者像

她发现在高墙大厦的阴影与灯光中，她的目光和名媛贵妇又分离，以往的娇嗔软弱和脆弱一扫而空，她变成一个抽象的女人，一切的表情都对称。在黑暗中她招着开口说：难道它不应该就在这里吗？这该谁的多愁善道不让她随着那位瘦削的女人一起消亡吗？关于列她的故事难道不是应该从缺口开来画上句号吗？在我的叙述中，女人死于1986年夏天难道不是最恰当命悬的安排了吗？在那一年她贫病交加，而她的独生儿子作为反派工银机斗得生死未卜，而就这时候，她想起了她青年时代的情人、那尚未享前程某事地佛像被再赠予她的高级干部在礼堂自尽，难道这招开自杀不是最合理的结果而吗？难道她自杀时不应该机拙着那张佛像吗？她乱了，肉身葬在了南山，灵魂出没在

作者手迹

出版说明

为了展示建国以来文学创作的实绩，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进一步发展和繁荣，我们陆续编辑出版“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这套丛书，选收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文学创作上做出重要成绩的作家的中、短篇小说，诗歌，散文等代表作（包括儿童文学创作），每人一集，每集大约三十五万字，并附有作家照片、手迹和主要作品目录，以便与我社同香港三联书店合编的“中国现代作家选集丛书”相衔接，构成一个完整的系列丛书。读者从每一集中，可以看出某一作家的基本创作面貌及创作实绩；各集合在一起，大体可以总览我国当代文学创作（长篇小说除外）的基本面貌及主要成就。

从谜江到西湖(代序)

邢小利

作家的性别特征对一个作家的文学创作还是有一定影响的,特别在创作角度的选取和作品的艺术风格上,性别特征表现得往往比较明显。一般而言,女性作家更多地喜欢选取个人化的视角看取生活,而且容易给自己表现的艺术对象笼上一层或多或少的主观色彩,艺术风格趋向于轻灵、变幻和秀美,较少男性作家那样的沉实、厚重及崇高。王旭烽的小说有女性作家的一些特点,比如灵秀,特别是变幻,好像女性对服装的审美要求多趋向于多彩多姿一样,王旭烽的小说变幻多姿亦多彩;同时,王旭烽的小说也具有一般女性作家不常见的沉实和厚重。这也与王旭烽是学历史的出身有关,历史学的沉实、厚重已经融入她的艺术感觉里,并渗透在她的小说创作中。一个时代的文化——精神背景对创作当然也有很大的影响。五十年代出生的王旭烽,与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出生的女作家自是不同,创作中鲜见私人化的私语窃窃,更没有欲望化的欲望张扬与膨胀,还是五十年代出生作家的普遍特点,关注社会,关怀人生,在王旭烽,还有一个明显特点,那就是文化关怀。

一位作家说过这样一段话:每一个作家都有属于自己的生

活场，并在自己的生活场上经历、感受生活，这个特定的生活场就构成了一个作家创作的源泉或资源。这位作家所说的“生活场”指的是与一个作家生活经历、生命体验密切相关的场地，它包括故乡、居住地、工作单位及所处的生活位置等。王旭烽祖籍江苏省徐州市，出生于浙江平湖，长在富阳，十三岁时迁入杭州，一九八二年杭州大学历史系毕业，留杭州工作，当过报社记者和中国茶叶博物馆研究人员，现为浙江省作家协会作家。根据王旭烽的经历再结合她的创作，可以看出王旭烽的“生活场”大致有两个，一个是富阳、富春江，一个是杭州、西湖。而她这个南方人祖籍又是北方，她同时受到南方文化精神与北方文化精神的影响，因而使她兼具南方的阴柔、清秀与北方的阳刚、雄浑两种文化特性和审美趣味。

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到王旭烽大致来自两个“生活场”的小说创作，一个是“谜江”——富春江系列的关于故乡人物与生命形态的创作，一个是关于杭州历史和现实、西湖人物和文化精神的创作。历史风云，杭城史影，西湖美景，人物风神，相互映带，熔于一炉，是王旭烽关于杭城与西湖小说创作的特点。她的获茅盾文学奖的长达一百三十万字的《茶人三部曲》(第一、二部获奖)也是源自后一个“生活场”的创作，这是一部描写杭州一个茶业世家百年兴衰的长篇小说，它在一个世纪以来中国以及杭城历史变迁的宏阔背景上，在展示茶业兴衰中喻示中华民族的历史命运，于描写茶人风神中体现民族的精神，“史”与“诗”熔为一炉。

—

王旭烽是一位坚持自己艺术个性的作家，她的小说创作有

着较为鲜明的个性特征。当然,她早期的小说创作,也或浓或淡地可以看到当时文学潮流的影子,比如“伤痕”,比如“寻根”,比如“心理分析”等,但纵观她这个时期的创作,这主要指她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的小说创作,仍然有王旭烽个人的鲜明印记。她这个时期的小说创作,有写城市青年生活的,也有很多是以故乡谜江为背景,在描写故乡的人和事以及对故乡民情风俗的展示中,表现她对生命现象、人生意义的关注与探究。在写故乡这块美丽而又受难的大地的时候,王旭烽的思想有时是矛盾的,她既有对受难大地的理解和深爱,也有超越这块受难大地的渴求,向往未来,追寻无限。浪漫与诗情,是王旭烽早期小说鲜明的特点。

中篇小说《从春天到春天》写于一九八四年,叙述的是一个惆怅而残缺的爱情故事,有“伤痕”文学的特点,也有“反思”之向度。在这篇作品中,从小妹对两个爱恋对象的选择和认识中,体现出作者对普通人和知识者的一种思想认识和情感态度,作者对虽然不无简单但却健康的人格是持肯定性态度的,而对知识者某种虽然深刻但却复杂得有些病态的人格是持怀疑态度的。这在当时对知识分子几乎是一片赞扬声的文学背景下,确实是难能可贵的。作者对当时青年虚浮的时代病症是批判的,而充分肯定底层人民那种健康的精神美。这样的思想态度也体现在短篇《谜江》(一九八四年)中。《谜江》写大学毕业生“我”——浮生回乡的经历和思想转变过程,亦即“我”重新发现和认识人民的美和力量的心灵历程。浮生和女樵,是马兰婆婆收养大的两个孤儿,他们组成了一个独特的家庭,相依为命,虽无血缘却亲如一家,情同骨肉。女樵与浮生是相爱的,后来浮生考上大学离开了谜江。五年前报考大学时,浮生觉得这里一无是处,五年前他非常渴望离开这里,渴望进入城市,五年后,他仍有一种“外来

的自命不凡的优越感”,但他虚浮而迷惘,找不到生活的根,这是当时青年人的“时代病”。重新回到这块浑厚苍秀的土地,面对马兰婆婆的坚忍和善良,面对女樵深挚炽热的爱情,面对这块土地自身的变化,他的优越感冰消雪释了,他对生命和生活有了新的感受和理解。虚浮、狂妄而迷惘,这是当时一些青年知识分子的时代病,而底层人民坚定不屈的生活态度和坚贞不移的情感态度,无疑具有一种美的感染力和精神力量,青年知识分子从中会获得新的生活启示。“有那么多东西可以改变,但灵魂里却躁动着另一种不变的感应,灵魂在侧耳倾听另一种永恒的声音。他想回避也回避不了,他想逃脱也逃脱不掉。”这是写浮生。而这“永恒的声音”,正是劳动人民的本色美和精神力量。这种“杜鹃啼归”式的情感呼唤,这种将青年知识分子与普通劳动大众进行精神对比的民粹主义倾向,与当时文学创作的潮流是呼应的。

中篇小说《闯荡》(一九八六年)展示的是八十年代中期一个江南小镇的社会现实、风俗画和众生相。这是一个古老的小镇,有着历久不变的浪漫而风流的乡风民俗,新的经济生活已经侵入这里,新的文化却还没有形成。小镇古旧、混杂而沉闷,这是谜江边上的一个谜镇,村里还有一座谜桥,谜像雾一样笼罩着这个江南小镇,给人一种迷蒙感和神秘感。小说像写实派油画一样,细腻地刻画着小镇的风物和人物,描写不同性情的人物在这里的日常生活。小说的叙述语言特别是人物对话语言多用方言和口语,颇能体现江南小镇的地域文化特征。这里的人差不多都是“人精”。青梅子是“妖精”,毛栗子是“精怪”,老螃蟹是“怪物”。现代文明引入这里,就像一个乡下人学唱歌剧,总有些乡音难改,总有些走调。这里有咖啡店和台球桌这些从省城传来的新事物,但人们喝咖啡还是像喝酒一样,动辄一饮而干,并称咖啡为“外国人的茶”,是“中药一样的东西”。生活方式就像他

们唱歌一样也是混杂的，无论是消闲还是送丧，青年人唱流行歌曲，老年人唱老旧的“黄色民歌”，不同格调的东西混杂一起却又自然而然。江南小镇并不一味是“杂花生树、草长莺飞”的春风骀荡和诗意盎然，它的真实的日常的面貌也许就是如此的庸常甚至于丑陋。受过高等教育的中学教师周华明在这里则显得非常孤独，孤独到连爱情也找不到。这个知识分子由于长相有些怪，由于性格与众不同，被人视为神经有问题，而且是祖上遗传的。

环境太憋闷了，所以青梅子要私奔，要逃离，要闯荡，她发自内心地喊道：“我们不要在这里住下去，这里太没有住头了。一歇歇发大水，一歇歇黄梅天；工作么没有，爹娘么又去了，一条街上什么花头也没有。”逃到哪里，闯到哪里，其实她心里也没有底，只是渴望逃离这个封闭的令人窒息的小天地，去向一个广阔的天地，“我们到新疆去，大草原上唱歌骑马……”这是一种在局限中渴望无限和在受难的大地上渴望超越的流浪心情，这也是只有年轻人才会有的一种亘古不变的强烈的浪漫精神。青梅子和毛栗子是姐弟俩，住在谜镇的米筛弄里。毛栗子十四岁，大头小个子，人称“小精怪”，聪明，学习特别好，常常代表学校出去参加学习竞赛。青梅子则像她娘一样，“胆又大，脸又俏，心又活”，“嘻嘻哈哈的，最会说笑话，弄得真不真假不假，像泥鳅一样活泛”。青梅子与镇上青年周华明、元顺原是初中同学，周华明先是炸油条，后来上了大学，当了老师，他爱慕青梅子但青梅子却看不上他，青梅子爱多情活泛的元顺，尽管元顺只是一个走街串巷的油漆匠，但元顺却娶了一张柿饼脸做老婆。青梅子与元顺感情上纠缠不清，长着两张柿饼脸的元顺老婆母女骂青梅子是“妖精”，而且是“茭白船（妓船——引者）上下来的妖精”。由于实在忍受不了这样的环境，青梅子渴望过一种新的生活，就与元

顺私奔，闯荡世界去了，元顺中途逃回，她却誓不回头。她的娘就是不满意老公的过于老实，跟人跑了的，青梅子其实重复了她上一代人的命运。

八十年代中期，弗洛伊德在中国流行的时候，文坛一时盛行心理分析小说。王旭烽也写有心理分析小说，但她不过分沉迷于心理分析特别是性心理分析，而是重在写人物和故事。《有关五个女人》（一九八六年）写了五个女性和她们在情爱和性爱方面的故事。这些故事是以“我”这个旁观者角度看取并叙述的，有对生命常态中的异态或极态现象的惊叹和迷惑，也有对人性复杂性的剖析和思索。其中的《映山红·羽》写一个老大不小的姑娘羽在爱与性问题上的困难与困惑。小说用映山红象征女性那蓬勃的生命机能，羽一见“我”就对“我”说：“朋友，你不晓得这里的映山红，一大片一大片的，阳光一照，热烈得像精力旺盛的男女。辉煌啊！”然而对羽来说，这映山红红得再热烈也是“山花寂寞红”，只是怒放于无人赏识的深山之中。羽三十多岁了，是一个知识女性，她渴望爱，但爱情渺茫，故一直未能婚配，悲惨的是，她竟然连一个肯与自己睡觉的男人也找不到。生命的内在激情像映山红一样妖艳欲滴，喷薄欲出，然羽的“职业和身份”又扼杀天性，人前要装得像个“冷血动物”。可是每到春天，身体随着天气的转暖也开始发热，羽怕受不了出洋相，就借故躲出去一阵。羽给“我”讲，去年差一点就要与一个卡车司机成其好事，但司机发现她是处女，就又吃惊又歉然地半途而废。小说写的是一个偶遇和道听途说，“我”在客栈投宿与羽相识，一夜闲聊，见出的只是一个片段，突出的则是不经意和这样的情事是多么容易被忽略。而羽正因为面对的是一个素不相识的同类，也才敢吐露心扉，表明这样的知识女性，其生命的郁闷真的是无法排遣甚至也是无处诉说的。作品善于以花来喻示人物命运，《鸡冠

花·拖来》开篇写“我”乘车经过括苍山时,转过一个弯,一株巨大峥嵘的“松树下,一大摊暗红色的鲜血在波浪起伏地涌动。定睛一看,竟是鸡冠花,它们密密麻麻,肉鼓冬冬,肥头大耳地挤在一起,扬起一大片凝重的紫红色。看上去,它们似乎变态得不像是花了”。小说以这摊触目惊心的鸡冠花引出一个二十岁的姑娘拖来的血腥复仇故事。故事单纯但有些传奇色彩。拖来七八岁时随娘乞讨,她娘长得漂亮但反应迟钝,后被山里两个父子挑夫收留。父子俩愚昧而野蛮,老挑夫还是一个性虐待狂,整死了老婆,没有女人就与儿子合伙在外打野食。父子俩先是共用后来发展到争霸拖来娘。拖来十五岁时,洗了脸,容光焕发,不料竟重复了母亲的命运,先后被挑夫父子俩也是她的继父和哥哥奸污。五年后,拖来外逃归来,夜里杀了那两个人面畜生的父子俩。老挑夫是在那株大松树下的草丛里奸污拖来的,拖来杀了人藏身在松树上等对她好的哑巴,而松树下原来是没有鸡冠花的,事情发生后鸡冠花才在半夜里疯长了出来。拖来的故事很惨烈,而这样的女子的命运,如果不是因为发生了一桩血案,一桩看起来残忍的血案,一个年轻的女子竟杀了她的继父和哥哥,是不会被人注意的。山里人、穷人特别是这些弱势女人的命运,就像那山上的鸡冠花一样,尽管怒放如血,但始终没有人注意到她们的存在。这里有对社会的落后、人性的愚昧和野蛮的控诉与批判,更有对女性命运的关怀。拖来的故事正因是一个司机不经意间讲出的,才显示出即使是这样惨烈的女性遭遇,原也不在社会的视阈之中。

小说中五个女性的故事,铺展开来,包括展开细致入微的心理描写,可以写得很长,但王旭烽写她们,虽是浓墨重彩,却是寥寥几笔,几个片段就勾画出人物的形象和精神,有的甚至给人以惊心动魄的感觉,颇类中国画的写意笔法。

二

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王旭烽的小说创作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她小说创作的“生活场”发生了位移,由故乡谜江移到了脚下的大地,这就是她所说的“我生活着的家园,我的钱塘江,我的西子湖,我的杭州”。杭州是一个风景优美的历史文化名城,“家在西子湖上”的王旭烽,在对杭州这块地域的现实生活和历史文化进行文学发掘的过程中,她的历史学修养和研究者的考据功夫都与她的作家身份很好地融为一体,优势互补,因而她在描写杭州这个有着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的城市时,如鱼得水,左右逢源,创作上自然也更得心应手。她这时的小说,无论是写现实生活还是涉及历史题材,都体现出一种沉实而丰饶的历史感和文化感,艺术上也更趋于成熟,并逐渐形成了王旭烽个人比较鲜明的艺术风格。

王旭烽这个时期的创作,无论是长篇小说还是中短篇小说乃至散文,其着眼点和聚焦点,都与杭州分不开。西湖著名的十景,她已经以八景为题写成了中篇小说。她小说中的人物特别是一些主要人物,无论是现实中的人还是历史中的人,很多都与杭城历史、西湖景物扭结在一起。她的小说在展示杭城历史与现实风貌的同时,也有意识地追求着勾画出西湖的魂魄。与纯粹的自然不同,城市是一个历史化了的人化了的社会,城市更具有精神性特征,而构成其精神的因素,最主要的就是一个城市的历史和文化积淀。作为江南历史文化名城的杭州,它含蕴的中国传统文化及江南文化传统不仅体现在它的历史遗存上,体现在诸如人工化了的西湖各个景物上,它的文化精神,也体现甚至更多的是体现在这个城市的人的文化心理上。杭州江山多娇,

人文粹集，江南好，它又是江南的人间天堂，因而它荟萃了更多的中国人的人文理想精神。王旭烽的西湖风物小说，从历史变迁、时尚变化的大视角，对传统人文理想和人格精神的现实遭遇进行了深入的描写。

中篇小说《王谢堂》(一九九五年)写一个世族子弟在商业化现实生活中的境遇，是一曲传统士人精神的哀歌。王谢是小说的主人公，王谢堂，则是王家祖上留下来的一个院落，居于闹市，又临风景点。王谢曾问父亲祖先的情况，王谢的父亲对其家世总是避而不谈，只是强调：“人世也是显而复隐，否极泰来。我们现在是处在‘否’中了，只有安贫乐道，静观世事沧桑，一切顺其自然，牢记一个‘隐’字，便是上上大吉了。”然而，欲隐何能隐，欲静何曾静，没有了“隐”和“静”的条件，在现实生活的诸多困扰面前，就不得不被迫向现实妥协，向生存屈就。王谢妹王素的前夫是其父王云烟的高足，去美国弃了王素，王素后嫁给一个乡镇企业家罗建国。罗建国这个暴发户快人快语，无所顾忌，但言行鄙俗，与王家这个诗礼之家的氛围大相径庭，像是一个花园闯进了一头野猪，打乱了王家向来的宁静，也打乱了王家向来的秩序。王谢母亲、一个被视为古旧的夜明珠的古典女子又罹病住院，王谢不想用罗建国的钱，又无钱医治，无奈之间，不得不接受了罗建国的生意经，把祖传的有着葡萄架的院落改为餐馆，题名“王谢堂”，这个“王谢堂”也就更热闹了。王谢堂由一个士人居住的清静院落演变为一个人皆可入的热闹非凡的餐馆，形象地昭示了一种清静脱俗的士人精神的衰落，反映了社会的变化和时尚的变迁，从中可以看到一个时代的侧影。

王谢这个形象很有时代意义。他原是一个图书馆古籍部的图书管理员，家族的沦落并没有改变他的精神气质，他依然秉持传统士人精神，清高而孤傲，不通世故，为了保持自己的气节甚

至也有些不近人情，在时代的大变化面前依然我行我素，执迷不悟。罗建国从香港旅游归来，给王家一人一份礼品，王谢因未婚妻沁心接受罗之赠品并面现喜色而与之分手。沁心伤心而痛苦地说王谢：“你到底是个骨子里自私的人。不知道老百姓的相依为命是怎么回事，也不想知道。你只要满足你一生不求人的这点自尊心。可是你把柳老师害了，也把我害了。”王谢守持不求人的原则，也不接受别人的赠予，即使是妹夫罗建国送给他的礼，即使是他原也很喜欢的印刷精美的书，他也认为是“嗟来之食”。他太过敏感，太过自尊，也太要面子。但现实却不给他面子。为给母亲报销药费，他到学校求人，为开办“王谢堂”餐馆，他也不得不觲着脸求人借钱。沁心等他多年没有结果，后与一个外国老头结婚，婚宴就摆在刚开张的“王谢堂”餐馆。王谢是精神上的贵族，物质上的平民；罗建国是物质上的贵族，精神上的平民。然精神粗鄙的却可以用钱买自尊，精神高贵的却不得不在物质的贫困面前俯首低眉，这正是我们这个处于转型期的社会的一个特点。

可以看出，王旭烽与其笔下惋惜悲叹的人物一样，对传统的士人人格精神是有所偏爱的。但她并没有因为自己的偏爱而放弃真实。《王谢堂》写世族传统的式微，《平湖秋月》（一九九七年）则写一种士人人格对古典精神的守望。传统的士人品格是达则兼济，穷则独善，安贫乐道，可杀而不可辱，绝不向流俗妥协。应该看到，这种士人品格与现代商业精神是对立的甚至是冲突的，因而在时代潮流面前难免遭遇困境和尴尬。这种对立和冲突，反映的正是古代农业文明与现代商业文明的矛盾与冲突，古代山林文化与现代都市文化的矛盾与冲突。农业文明是自然经济，它自给自足，因而才有所谓的桃花源中人和山林文化，人人可以怡然自乐，商业文明是市场经济，它的原则是利益

驱动、价值交换，现代都市文化充满了商业气息，两种文明、两种文化处于不同的空间时，可以相安无事，当它们处于同一空间时，矛盾就势不可免。

《平湖秋月》写一个古琴世家，写古琴浙派传人徐白为使浙派琴音传承不泯，创办一家琴馆的努力和遭遇。王旭烽善于择取具有象征意味的物事，强化作品的艺术表现力，深化主题。琴棋书画是中国文人士大夫的爱好，也是体现其风流儒雅的文化艺术修养的重要标志。琴棋书画中，琴居其首，古琴在文人雅士几千年的承传过程中，也已经不单单是一件乐器了，“八音之中，惟弦为最，而琴为之首”（桓谭《琴道篇》），“众器之中，琴德最优”（嵇康《琴赋》），它已经具有了特有的精神内涵和象征内容：古琴独有的清音雅韵体现的是一种高洁的品行和精神，正因为此，它的倾诉对象和欣赏对象是知音，而非庸众，这样，古琴就成了文人士大夫风雅气质和高洁情操的象征。古琴也因了它的这个特点，曲高和寡，最不适合于现代商业社会。“道因风雅存”（李白），因此，徐白的创办古琴馆之举也就有了不同凡响的意义，是“卫道”，是以“风雅”来与“世俗”对抗。如同古琴的不合时宜一样，徐白也是一个不合时宜的“异人”。为在喧嚣的红尘之中寻找一块置琴之地，徐白不惜以武训为榜样，靓着脸到处化缘求助，甚至跑到他以前的情敌李子明家里去求画。然而，尽管他在精神上始终是高傲的——故在李家慷慨陈词一番，尽管他的化缘之举充满了殉道者的悲壮，但他的行为却是与古琴的精神相悖的，现实人格是与理想人格分裂的，而这种分裂的人格正深刻地反映了农业文明与商业文明的冲突，反映了传统士人人格在当下现实中深刻的悲剧性遭遇。

徐家这个古琴世家在商业社会里已分为两派，一派以徐白为代表，坚定不移地做古琴传人，一派以徐白三弟徐华为代表，

改弦更张，顺时而变，做起了生意。兄弟俩都是大学毕业，都是文化人，但一个要办琴馆，一个要开茶社，一个是抱残守缺，一个是与时俱进，道不同，兄弟之间也产生了矛盾，甚至要打起来。徐白父亲徐韵生自然是古琴派，难能可贵的是，在世俗一片喧嚣声中，他还在优哉游哉地寻人品赏《列子御风》。一片冰心，两袖清风，“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原是中国传统文人的人格理想。徐白是秉持这种人格精神的，但他过于激愤，小说接近尾声时徐家父子有一段对话，以琴喻说现实和人生，精彩而深刻。徐韵生听了徐白弹的《思贤操》，知道儿子的琴道又上了一层，但感于他的不可自拔，指出琴并非只是有“操”，还另有“畅”，有“引”，有“弄”，指出过犹不及，以琴道喻说世道和人道，意境旷达，婉而托讽，表现了古典人格对古典精神守望的艰难和艰难中的守望。

12

王旭烽对平民精神也有深刻的描写。《花港观鱼》(二〇〇一年)是从三个男人的角度去看一个“鱼妖”一样的女性人物欢欢。三人都与欢欢发生过关系，但由于发生关系时处于不同时间，相处时各自的人生地位不同，与欢欢的关系或亲或疏，或远或近，因而对欢欢的认识和评价也就不同，有褒有贬，有爱有憎，这样，也就塑造出了一个灵活多变、性格丰富的“鱼妖”式的人物形象。欢欢姓那名欢，本是前清贵胄，到她这一辈，早已沦落为社会底层的平民。欢欢跛足，从小到大，一手拄拐杖，一手捧一只大铁杯，里面养一条五花龙睛鱼。身有残疾，但长得漂亮，生性开朗，八面玲珑，因而对男人极具魅惑力。欢欢对男人柔而媚，说起话来是“我想你想得不可告人”，“我要……让你把我……想到骨……头……缝里去……”，同时又很有主见，特别能吃苦，而且非常坚强。欢欢的性格，体现的原本是生活在底层的平民那种顺天应人的生存能力和活力。